

日本信託法制與實務

信託の法務と實務

日本三茲目聯信託銀行 編著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審訂

強力推薦

許嘉棟

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長

李正義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黃思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個人金融總管理處總處長



台灣金融研訓院
Taiwan Academy of Banking and Finance

日本信託法制與實務

信託の法務と実務



台灣金融研訓院
Taiwan Academy of Banking and Finance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日本信託法制與實務/
日本三菱日聯信託銀行編著；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審訂。
-初版-臺北市；臺灣金融研訓院，2009.08
面； 公分.--(信託投資系列；17)
ISBN 978-986-6370-04-5 (平裝)

1. 信託 2. 信託法規 3. 日本

563.3931

98013177

日本信託法制與實務

編 著：日本三菱日聯信託銀行
審 訂：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 行：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 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62 號
電 話：(02)33653562、563
印 刷：平面藝術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初 版：2009 年 8 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ISBN 978-986-6370-04-5

Authorized Translation from Japanese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日本社団法人金融財政事情研究会
Orthodox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Taiwan Academy of Banking
and Finance, copyright © 2009.

All Rights Reserved.

推薦序一

信託的觀念及發展在英美國家已有數個世紀之久，除可協助個人管理、處分及運用財產之外，更可用以從事公益活動，在運作上因具彈性，故為近代大多數國家所普遍採用。從國外發展經驗來看，像美國、日本、英國等信託業發展較進步之國家，約有九成以上的信託業是由銀行兼營，專營的信託業只占少部分，我國亦同。

根據信託公會的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2008 年底，我國共有 45 家銀行兼營信託業務，信託財產規模已達新台幣 4.46 兆餘元。主要業務項目為金錢之信託 (3.63 兆元)、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 (2,964 億元)、不動產信託 (2,264 億元) 及有價證券之信託 (2,173 億元)。從資產規模來看，信託業務之市場潛力，不容小覷。尤其對於不擅長進行資產規劃的人而言，將財產交付信託是提高資產運用效率的好途徑。

目前我國信託制度雖堪稱嚴謹，但仍有不少爭議問題存在。有鑑於此，信託公會特委託本院出版「日本信託法制與實務」乙書。本書為日本社團法人金融財政事情研究會平成 20 年 (2008 年) 所出版書籍，自 1990 年出版至今已增修訂五版。本書內容共分「信託法制」及「信託實務」兩大篇，全書共計 43 章，是一本日本信託法令沿革及業務發展之總集成。

我國分別於 1996、2000 及 2001 年通過信託法、信託業法及信託稅法修正案，除信託相關法令制度已有較完整之規範外，信託業務也朝向多元化之發展。基於國內信託發展大都參考日本之作法，因此翻譯引進本書，對國內信託業者及法律制定者在業務發展及立法依據等方面，都極具參考價值。

許惠棟 謹識
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長
2009 年 8 月

推薦序二

「信託」起源於英國，是一種由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管理處分信託財產的財產管理制度，由於運作極富彈性，兼具理財、維護社會安全及社會公益等多元化的功能，故為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廣泛採用，對其國家經濟發展及人民之財富管理運用均有正面且長遠助益。我國於 1996 年及 2000 年制定信託法及信託業法，正式引進信託制度。

鑑於日本的信託法制為我國立法之重要參考，如能多方了解該國信託法制之變革並掌握實務運作狀況，將有助於我國信託法制之完善及信託業務之發展，有鑑於此，日本三菱日聯信託銀行與本會洽商合作，將該銀行編著、日本社團法人金融財政事情研究會出版之「信託的法務與實務」(增修訂五版) 日文版翻譯成中文，並由本會審稿。

本書由日本三菱日聯信託銀行彙集該行 40 位以上深具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士的集體心血結晶，內容結合信託法制與業界運作實務，深入介紹各項日本信託商品，為金融從業人員極為實用的工具書。其內容包括：第一篇「日本信託法制」－含信託概念、信託沿革與種類、信託法律等計 16 章，及第二篇「日本信託實務」－含業務概況、金錢信託、各類信託商品介紹等計 27 章，內容極為周全詳盡，值得推薦予對信託法制與實務有興趣或想深入研究者參考。

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深信此書將是信託從業人員提升專業能力及認識日本之信託法制及實務的最佳參考工具書，亦將是對信託有興趣者之最佳入門引導書籍。深盼藉由此書中文版之問世，可幫助國人認識信託並瞭解鄰國日本之信託法制及實務運作現況，以助於我國信託業務的蓬勃發展。


謹識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2009 年 8 月

推薦序三

回顧信託發展歷史，信託制度濫觴於英國，並在英、美等國行之有年，後續始擴展至亞洲。在亞洲的國家中，日本正為師承英美信託制度之先驅者。

近代信託制度引進日本，始於明治後期。此時期之信託主要為產業調度資金之附擔保公司債信託，因應此信託目的而生的「附擔保公司債信託法」，可謂信託法制上之先行；而真正符合現代意義之信託制度、信託業務，則直至大正 11 年 (1922) 信託法及信託業法制定後，始釐清其業務範圍，並開始三個階段的顯著發展。

第一個階段，為信託二法制定後至昭和 20 年代 (1945~) 後期。此時期的信託主流，是為資本家或機構投資人之大額資金的信託，以單獨或合併的方式運用於貸款與公債上，進而創造高於存款收益的財富價值。存取方便。

第二階段，是昭和 27 年 (1952) 起，制定「貸款信託法」後之信託普及化時代。此一時期，歷經信託轉型為定型化商品、信託收益的稅制改革，是為信託機能的成長期。

第三階段，則為昭和 50 年代 (1975 年~) 後期至今。隨著社會結構高齡化、核心家庭化及財產多樣化等變遷，逐漸使委託具有財產管理能力之信託銀行成為一種實際需求，各類新型信託應運而生，故此階段可謂「信託時代」的來臨。

信託制度在日本歷經三個主要階段的發展後，業已轉趨成熟。同為亞洲國家的台灣，信託業務亦逐漸為國人所看重，因而「信託法」及「信託業法」已陸續於民國 85 年 1 月及 89 年 7 月生效施行：惟誠屬信託基石的信託二法，固然帶動了後續信託業務的蓬勃發展，然因信託實務面的運作所涉範圍甚廣，故相關法令須依隨時務變遷適時進行訂定與調整，此時，日本已行之有年的信託實務運作及信託法制之演進暨變革，便成為我國信託實務運作及立法之最佳參考依據。

近年來信託已逐漸成為國人熟悉及普遍運用之財產管理機制，適值此信託業務蓬勃發展之際，「日本信託法制與實務」乙書之出版，不僅可提供我國信託相關之機構、專家及從業人員所需之信託專業知識，相對於業界實務之運作更極具學習及參考價值。期盼本書之出版，有助於主管機關及業者建立更臻完備之信託法制及實務運作，以使信託能有效普及與推展，並受到廣泛之利用。

黃思國
謹識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個人金融總管理處總處長

2009年8月

出版序

本書之初版於 1990 年出版，之後接連出版第 2 版 (1994 年)、第 3 版 (1998 年) 和第 4 版 (2003 年)，如今 (2008 年) 第 5 版又出爐了。

在第 4 版出版後，日本信託業務的法律架構發生了很大的變化。即，新信託法之制定、信託業法之 2 次修正、金融商品交易法之制定等。

2006 年 12 月 8 日，經過日本參議院會議決議而成立之信託法，是將 1922 年制定之信託法，在歷時 84 年後，進行徹底重新修正之法 (舊信託法，只留下關於公益信託之規定，改稱為「關於公益信託之法律」)。新信託法之要點是①受託人義務等之任意規定化、②提高受益人行使權利之實效性及機動性而整合規律、③為因應多樣化的信託之利用形態而創建新類型，使成為更有效地利用信託架構所具有之優點「柔軟性」之規律。如今與制定舊法時相比，社會背景及信託需求均有很大之變遷，信託實際業務專家深感舊法有不符時宜之處，對信託法之修正寄予很大的期待。

關於信託業法，於 2004 年擴大了可能成為受託財產之範圍，及為了整合信託公司加入之規定而進行了修正，並於 2006 年在信託法修正之同時又進行了第 2 次修正。參與信託之業者增多，在期盼新信託業務發展之同時，個人認為持續確保對「信託」之信賴，是信託銀行營運之基礎，因此也要繼續以公平公正並遵守法令為本來執行業務，是信託行業每一個人之責任和義務。

2006 年證券交易法被整編進金融商品交易法，整合了在廣範之金融商品與交易面為保護投資人之橫向法制。金融商品交易法在信託法修正之同時，於 2007 年 9 月 30 日開始施行，並且把信託受益權也視為有價證券，這給信託業務帶來廣大的影響。

伴隨著這一系列動向之發生，同時對信託會計和信託稅制也重新予以審酌。

第 5 版是在對這些法律之整合下，全面研討了法制篇及實際業務篇而重新編寫。新信託法更增強了信託之便利性，且由於信託公司之加入使信託業者日愈增多，信託這一文明利器被利用的機會隨之增大，信託業務之範圍亦將更加擴展，在此個人期望本書將有助於信託業務之發展。

本書是由以福井修君為首之敝公司各部門成員執筆，係公司全體努力合作之成果，敝公司作為信託銀行之主要業者，今後將在普及和發展信託業務上竭盡全力。如果本書能夠給予信託有關之各界人士帶來一些幫助，我們將感到萬分榮幸。

雖然第 5 版是全面地加以修正，但始終是以至第 4 版為止的積累內容為基礎而編寫的。因此在第 5 版出版之際，要藉此機會向從初版至第 4 版為止作出諸多貢獻之各位前輩表示深切的謝意。

另外還要衷心感謝，以社團法人金融財政事情研究會之古橋哲哉部長為首之出版部各位人士，給予我們各方面之大力支持和鼓勵。

日本三菱日聯信託銀行

取締役行長 上原 治也

2007 年 12 月 (自 2008 年 6 月起為會長)

目 錄

第一篇 日本信託法制

第1章 信託之概念

| | |
|----------------------|----|
| 第1節 ◆ 何謂信託 | 3 |
| 1. 信託法上之信託／3 | |
| 2. 信託之特色／5 | |
| 3. 信託之轉換機能／8 | |
| 第2節 ◆ 信託之類似制度..... | 9 |
| 1. 委任代理與信託／9 | |
| 2. 寄託與信託／10 | |
| 3. 法人與信託／10 | |
| 4. 投資完全委任契約與信託／11 | |
| 5. 讓與擔保與信託／11 | |
| 第3節 ◆ 信託之歷史 | 12 |
| 1. 國外信託之起源與發展／12 | |
| 2. 英國信託之歷史／12 | |
| 3. 美國信託之歷史／13 | |
| 4. 日本信託之歷史／15 | |
| 第4節 ◆ 信託之種類 | 17 |
| 1. 契約信託、遺囑信託與宣言信託／17 | |

2. 私益信託與公益信託／17
3. 自益信託與他益信託／18
4. 營業信託(商事信託)與非營業信託(民事信託)／18
5. 金錢的信託與金錢以外之財產(物)信託【信託關係成立時】／19
6. 金錢信託與金錢信託以外之金錢的信託【信託關係消滅時】／20
7. 個別信託與集團信託／20
8. 設定信託(任意信託)與法定信託(構成信託)／21
9. 被動信託與主動信託／21
10. 營業信託上之分類／22

第2章 信託之法律

| | |
|------------------------------|----|
| 第1節 ◆ 日本信託法制之歷史 | 25 |
| 第2節 ◆ 信託法規之體系..... | 26 |
| 1. 狹義的信託法規與廣義的信託法規／26 | |
| 2. 信託法／27 | |
| 3. 信託業法／30 | |
| 4. 金融機關兼營信託業務等之相關法律(兼營法)／31 | |
| 5. 附擔保公司債信託法／33 | |
| 6. 貸款信託法、投資信託法／34 | |
| 7. 其他相關法令／35 | |

第3章 信託之設定

1. 信託行為／36
2. 信託契約之性質／36
3. 信託之成立要件／37
4. 特殊信託之設定／41

第4章 信託財產

1. 可信託之財產(設定信託時信託財產之限制)／43
2. 信託財產之統一性(物上代位性)／47
3. 信託財產之獨立性／48
4. 信託公示／60

第5章 信託目的

1. 信託目的之意義／64
2. 目的之確定性／64
3. 目的之多樣性、自由性／65
4. 信託法對目的之限制／65
5. 公益信託／67

第6章 信託期間

1. 信託期間之意義／69
2. 禁止永久信託／69
3. 營業信託之信託期間／70

第7章 信託關係人

1. 信託關係人之意義／71
2. 信託關係人之分類／71

第8章 委託人

1. 委託人之意義與能力／73
2. 委託人之地位／74
3. 承繼委託人之地位／76

第9章 受託人

1. 受託人之意義與能力／78
2. 受託人之職務權限／80
3. 受託人職務權限的一般性內容／81
4. 受託人之義務／83
5. 物的有限責任之原則／96
6. 損失填補、信託財產回復原狀之義務／97
7. 受託人個人對第三人之責任／99
8. 受託人之權利／100
9. 受託人之更迭／103
- 10.信託財產管理人／105
- 11.受託人有二人以上之信託的特別規定／107
- 12.對受託人之監督／108

第10章 受益人

1. 受益人之意義／110
2. 受益權／112
3. 複數受益人之意思決定／118
4. 受益權之移轉／121
5. 受益權之消滅／124
6. 受益權之拋棄／124
7. 遺囑代用信託之特例／126
8. 受益人連續／126

第11章 信託管理人、信託監督人、受益人代理人

1. 信託管理人等之制度旨趣／129

- 2. 信託管理人／130
- 3. 信託監督人／132
- 4. 受益人之代理人／132
- 5. 營業信託之信託管理人等／133

第 12 章 信託變更

- 1. 概要／135
- 2. 信託法之「信託變更」／135
- 3. 信託關係人之變更／139
- 4. 定型化信託約定條款之變更／140
- 5. 公益信託條款之變更／141
- 6. 信託之合併／142
- 7. 信託之分割／144

第 13 章 信託終了

- 1. 信託終了與清算／147
- 2. 信託終了(信託之終了事由)／148
- 3. 信託清算(信託終了之效果)／152
- 4. 信託終了與執行等之續行／155
- 5. 公益信託時／156

第 14 章 特殊類型之信託

- 第 1 節 ◆ 受益證券發行信託..... 157**
- 1. 受益證券發行信託之意義／157
 - 2. 受益證券發行之訂定／157
 - 3. 受益權原簿／158
 - 4. 受益權之移轉／158

| |
|-----------------------|
| 5. 受益證券／158 |
| 6. 關係當事人權利義務之特別規定／159 |
| 7. 公司債、股票等之轉帳相關法律／159 |
| 8. 稅制／159 |

第 2 節 ◆ 限定責任信託..... 161

| |
|----------------------|
| 1. 限定責任信託與限定責任特約／161 |
| 2. 設定限定責任信託之要件／161 |
| 3. 限定責任信託之效果／162 |
| 4. 限定責任信託之規範／163 |

第 3 節 ◆ 目的信託..... 164

| |
|----------------------|
| 1. 目的信託之意義／164 |
| 2. 目的信託之設定／165 |
| 3. 信託期間／165 |
| 4. 委託人、信託管理人之監督權／165 |
| 5. 信託終了／166 |
| 6. 臨時處置／166 |
| 7. 目的信託之稅制／166 |

第 15 章 信託相關法律

第 1 節 ◆ 金融關係法與信託..... 168

| |
|-----------------------|
| 1. 概要／168 |
| 2. 存款保險法／168 |
| 3. 臨時利率調整法／169 |
| 4. 存款等之不當契約取締相關法律／170 |
| 5. 存款準備制度之相關法律／170 |

第 2 節 ◆ 證券相關法令..... 171

| |
|------------------|
| 1. 以往之證券相關法令／172 |
|------------------|

| | |
|----------------------------|------------|
| 2. 金融商品交易法制之整備／174 | |
| 第3節 ◆ 不動產相關法..... | 178 |
| 1. 農地法／178 | |
| 2. 國有財產法、地方自治法／178 | |
| 3. 外國人土地法／179 | |
| 4. 住宅用地建物交易業法／179 | |
| 5. 不動產登記法／179 | |
| 第4節 ◆ 獨占禁止法..... | 184 |
| 1. 信託之限制／184 | |
| 2. 公司股份之信託限制／185 | |
| 3. 對於信託銀行持有股份之限制／186 | |
| 第5節 ◆ 外匯與對外貿易法..... | 188 |
| 1. 信託交易之自由化／188 | |
| 2. 外匯法之信託交易處理／188 | |
| 第6節 ◆ 資產流動法..... | 194 |
| 1. 促進利用信託之資產流動化／194 | |
| 2. 特定目的公司制度／195 | |
| 3. 特定目的信託制度／196 | |

第16章 信託會計與稅務

| | |
|-------------------------|------------|
| 第1節 ◆ 信託會計 | 198 |
| 1. 概要／198 | |
| 2. 受託人會計／199 | |
| 3. 受益人會計／204 | |
| 第2節 ◆ 信託稅制 | 210 |
| 1. 信託之稅法觀點／210 | |
| 2. 信託稅制之修正經緯／211 | |